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定向回购背景情况概述

2015 年底，公司以现金和发行股票 100 万股的方式收购由周振军、朱德军、蔡广明、谢雨杉、周干和谢春文持有的广东欧萨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中环安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欧萨”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根据各方签署的《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振军、朱德军、蔡广明、谢雨杉、周干、谢春文关于广东欧萨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中环安康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均不得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上述任一年度不得发生任何引致相关政府管理机关对中环安康施以行政处罚的不合规经营情形；标的公司原股东进一步同意，如果中环安康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或发生任何引致相关政府管理机关对中环安康施以行政处罚的不合规经营情形，则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标的公司原股东在该回购情形发生或被知悉时最近一期解锁期尚未解除转让限

制的全部股份，相关股份将由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注销。

2016年-2018年，广东欧萨三年的经营业绩均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触发股份定向回购注销情形。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周振军、朱德军、蔡广明、谢雨杉、周干、谢春文合计持有的100万股股票由公司定向回购并注销。

二、定向回购进展情况

2016年广东欧萨业绩未完成而涉及的公司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之申请，已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函。后因标的公司原股东未予配合办理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相应的回购注销流程，定向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完成。

2017年期、2018年期的回购注销事项也因此未能顺利推进。

三、公司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拟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100万股股份由公司定向回购注销，后续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协助执行司法判决的非交易过户业务途径办理，力争尽快完成定向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事项。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